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1/04/29	發言時間	16:55:54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九十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符合條款	第 30 款	事實發生日	91/04/29		

說明

1.事實發生日:91/04/29

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1)財審報字第8518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及八十九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305,389仟元及140,361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1,101,425 仟元及754,373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及八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碧玉 王嘉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2583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四 日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